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400,108,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8,7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王琼、阮鸿献、高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640,752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8,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8,752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献、高毅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640,752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琼	17,485,776	4.37%	17,485,776	0
2	阮鸿献	14,724,864	3.68%	14,724,864	0
3	高毅	10,430,112	2.61%	10,430,112	0
合计		42,640,752	10.66%	42,640,75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8,066,000	0	268,066,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1,942,752	-42,640,752	49,30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8,752	-42,640,752	317,3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100,000	42,640,752	82,740,7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100,000	42,640,752	82,740,752
股份总额		400,108,752	0	400,108,752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葫芦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葫芦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
杨慧泽

田斌
田斌

